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4.09 行執法字第 10100506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，公司負責人及所在地如已變更，如擬以處分文書對該公司追繳押標金，自應以變更後負責人為公司負責人，並向變更後所在地送達

主 旨：有關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並予追繳押標金，因廠商行為後變更公司負責人及所在地，惟仍沿用原統一編號之執行疑義乙事，查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60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公司如未變更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，僅變更公司負責人及所在地者，並不影響公司之同一性。惟公司之負責人及所在地既已變更，如擬以處分文書對該公司追繳押標金，自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公司負責人，並向變更後之所在地送達。